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证券简称：神州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5036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仲裁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本次仲裁申请人；
- 3、仲裁涉及金额：本次股权回购仲裁事项涉及投资本金 16 亿元及其他费用；
- 4、仲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尚在执行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受理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起的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禹亳公司”）股权回购事项仲裁申请，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【2023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漯周界”）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亿元，受让公司持有的禹亳公司股权，并偿付其他费用合计约1,170万元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、2022年2月10日、2023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提起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08）、《关于收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11）、《关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09）。

因河南漯周界未履行仲裁裁决付款义务，公司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周口中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河南漯周界提出不予执行及中止执行申请，周口中院于2023年8月裁定中止执行【案号：（2023）豫16执76号之一】。公司随后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【案号：（2023）豫16执异102号】，遂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高院”）申请复议，河南高院裁定撤销中止执行【案号：（2024）豫执复232号】。2024年9月19日，周口中院裁定驳回河南漯周界不予

执行申请【案号：（2023）豫16执异66号】。2025年6月5日，周口中院就河南漯周界再次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予以立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豫16执异80号】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7日、2023年8月3日、2023年10月28日、2024年8月30日、2024年9月21日、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39、2023048、2023070、2024045、2024053、2025031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执行进展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周口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案号：（2023）豫16执76号之四】。因河南漯周界于2025年6月26日再次向周口中院提出中止执行申请书，并提交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宗原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中止执行担保函，周口中院裁决如下：中止对（2023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就禹亳项目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.26 亿元。本案尚在执行阶段，对公司最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裁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3）豫 16 执 76 号之四】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